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受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3月8日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摘要如下: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民生保障扎实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重要步伐。经过75年不懈奋斗,中国发生沧海桑田的巨大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2024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显著优势、宝贵经验和实践要求,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根本遵循。70年实践告诉我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好制度,是能够有效凝聚全体人民力量一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好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70年实践激励我们,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更充分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

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把宪法实施和监督、宪法宣传教育贯穿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

完善和落实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修改监督法,完善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原则理念和制度机制,更好保障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修改监察法,巩固拓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推动提高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两次审议代表法修正草案并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更好保障和规范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作出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之际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

推进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坚持依宪立法,依法立法,对每一件提请审议的法律案进行合宪性审查,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评宪法关,全面实施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推动备案审查与合宪性审查有序衔接,对报送备案的214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5682件审查建议逐一研究并依法反馈。推动开展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督促制定机关纠正处理各类规范性文件1040件。推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全部建成使用。

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宣传阐释宪法的发展历程、性质特征、优势功效,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举行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推动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

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加强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宣传教育。召开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40周年座谈会。组织5次宪法宣誓仪式,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宪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

行使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任免权。依法任免和决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二、认真履行立法职责,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服务改革发展。一年来,共审议法律案39件,通过其中24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14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4件。决定批准条约、重要协定12项。

完善经济领域立法。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和发展农民群众利益。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增值税法、关税法。修改统计法、会计法,着力解决统计造假、财务造假等突出问题,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修订反洗钱法,审议金融稳定法草案,更好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仲裁法修订草案、海商法修订草案。

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立法。制定学前教育法,回应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期盼。全面总结学位条例实施40多年的经验,制定学位法,更好服务新时代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修订文物保护法,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修订科学技术普及法,培育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社会风尚。修订国境卫生检疫法,统筹推进传染病防治法修改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制定工作,强化公共卫生立法保障。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

推进资源能源、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制定能源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修订矿产资源法,依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提高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平。审议国家公园法草案、原子能法草案。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

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修订国防教育法,为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夯实法制基础。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健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突发事件的制度机制,更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审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

支持和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研究部署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任务的具体举措,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作出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按照机构改革对法律调整的需求,统筹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认真做好确定项目、牵头起草、组织协调、审议把关等立法各环节工作,在党中央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形成立法工作合力。抓住推进立法质量这个关键,遵循客观规律和立法规律,努力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修编、出版并应用立法技术规范。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28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做好立法调研、座谈、论证、评估等工作,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民意“直通车”作用,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举行5次发言人记者会,回应涉立法热点问题,解读新制定或修改的法律,使立法过程成为宣传普

及法律、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

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一年来,共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21个报告,检查5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2次专题询问,9项专题调研,作出2项决议。委员长会议定期听取群众信访工作情况报告。

助力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关于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就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提出建议。检查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依法推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落实党中央部署的一揽子增量政策,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助力经济回升和风险化解。听取审议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开展新时代安边固边兴边工作,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等专题调研。

加强计划执行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关于计划执行、预算执行、中央决算、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等报告,审查批准2023年中央决算,提出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扩内需力度等建议。听取审议关于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推动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严肃财经纪律。开展预算法实施,政府采购管理与改革等专题调研。制定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发挥预算司法基层联系点作用。

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审议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审议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听取审议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报告,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首次听取审议国务院相关报告。

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审议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情况报告,关于推进托养服务工作情况报告,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一老一小”问题。检查社会保险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围绕城市安全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全面振兴。听取审议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关于防治沙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推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检查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并开展专题询问,依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检查农业法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围绕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智慧农业发展等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加强监察、司法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促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开展“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专题调研。

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支持和保障代表忠实代表

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各位代表依法履职,不负重托,带头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健全完善代表议案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督办、反馈全流程工作机制,推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密切同代表的沟通联系,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提高立法、监督质量的重要基础,作为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98件议案,交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9235件建议、闭会期间提出的105件建议已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76%。委员长会议研究确定20项重点督办建议,7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

密切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机制。注重发挥代表专业特长,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邀请275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5次列席代表座谈会。1100多人次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对外交往等。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紧扣法定职责,围绕履职所需,依法有序组织开展代表活动。组织1800多人次代表开展209次专题调研。支持代表通过多种方式,常态化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建议,注重从制度、法律层面思考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把民意民智体现到审议发言和议案建议中。

提升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推动代表学习培训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突出思想政引领,强化履职基础知识,拓展学习广度和深度。举办5期代表专题学习班。优化升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功能。加强对代表履职的监督管、规范代表网络行为。

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依法补选代表3人,终止代表资格30人。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实有代表2929人。

五、积极开展人大对外交往,主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以推动落实元首外交成果为首要任务,结合人大职能职责,加强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一年来,共派出71个团组赴68个国家访问或出席国际会议,接待86个国家的代表团来华访问或出席研讨班,签署6项立法机构合作协议。

深化拓展双边交往。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率团访问32个国家,参加国内外外事活动249场次。积极开展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工作机构、人大代表和议员间对口交流,从立法机构层面推动国家关系发展。

深度参与多边合作。成功举办中国全国人大加入各国议会联盟40周年纪念活动暨第六次发展中国会议员研讨班。派团出席金砖国家议会论坛、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二十国集团议长会议、亚洲议会大会和第六次世界议长大会筹委会会议等多边活动,围绕促进“金砖+”合作、全球南方团结自强等,推动各国立法机构凝聚共识。

主动加强对外宣介。积极践行和阐释习近平外交思想,宣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三大全球倡议”、共建“一带一路”、中国式现代化、“一国两制”等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展示新中国75年发展成就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功效。举办覆盖亚非拉地区和大太平洋岛国的6期涉外研讨班。安排来访问团、驻华使节参观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考察人大

代表家站、基层联系点,赴地方实地参访,亲身感知真实美好、可爱可敬的中国。

六、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氛围。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6讲,常委会党组开展集体学习6次,不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和履职所需知识的学习。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座谈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持续改进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改进会风文风,严肃会议纪律。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效。立足职责开展调查研究,强化调研成果运用,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

做好人大新闻舆论和理论研究工作。围绕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宣传阐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特点优势,全面深入报道人大会议和各方面工作进展成效,加强对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一线代表的宣传报道,专访来华访问的外国议会领导人,讲好中国人大故事。在中国人大网发布24件法律英文译本。健全舆情研判、分析、应对工作机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人大新闻舆论阵地建设,推动人大工作者“懂人大”“讲人大”。

推进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围绕常委会中心工作,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合作。举办5期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2期地方立法培训班、地方人大干部政府债务监督业务培训班,召开部分省(区、市)地方立法工作交流会、新形势下加强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座谈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积极支持的结果。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新兴领域立法仍需加强,涉外领域立法还存在短板和弱项;监督工作实效和刚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需要加大力度;服务代表工作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队伍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常委会将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今后一年的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下转第七版)

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孙志刚、刘连舸等腐败分子被点名,缅北明家犯罪集团、余华英拐卖儿童被依法严惩,樊维秋驾车冲撞行人、徐加金校园持刀行凶等案件备受关注……两高报告记录了过去一年的法治足迹,回应了严惩暴力犯罪、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法治重点难点问题,让公平正义更加可知可感。

关键词一 严惩暴力犯罪

最高法报告显示,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9万件5.8万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1663件8840人。

最高检报告显示,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犯罪6.03万人;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命案积案攻坚,最高检对发案超过二十年的命案依法核准追诉336人;起诉涉黑恶犯罪1.2万人,起诉“保护伞”74人。

“平安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朴素的期盼。”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副检察长郭书宏委员表示,我国是世界上公认的最安全的国家之一,要继续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对于矛盾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早调处、早化解,以“平安底色”提升群众“幸福成色”。

关键词二 惩治腐败

最高法报告显示,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3万件3.3万人;审理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依法对杜兆才、陈戌源、李铁等定罪判刑。

最高检报告显示,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7万人,起诉2.4万人,同比分别上升37.8%和34.9%;起诉金融、能源、医药和基建工程等领域腐败犯罪5081人;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腐败犯罪,起诉

3298人。

煌上煌集团董事长褚俊委员说,近年来一系列举措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正风反腐加力度、清风正气在身边。

关键词三 强化未成年人保护

最高法报告显示,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4万件4.1万人;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落实宽严相济、惩教结合。

最高检报告显示,起诉性侵、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7.4万人;起诉未成年人犯罪5.7万人;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落实入职查询,不予录用1361人。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安徽省泗县三中副校长惠风莲代表表示,同时,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要更加精准贯彻宽严相济、惩教结合的政策,“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

关键词四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最高法报告显示,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4万件8.2万人,依法严惩涉缅北等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最高检报告显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7.8万人,同比上升53.9%;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对缅北明家犯罪集团及关联犯罪集团成员39人提起公诉、依法严惩。

重庆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陈友坤代表建议,针对电诈犯罪新形式新态势,要不断完善法律适用,继续加强对电诈犯罪和下游犯罪的打击力度,从严从重从快切除电信网

络诈骗这颗“毒瘤”。

关键词五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最高法报告显示,加强对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案件的审查,严防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再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46件72人,改判13人无罪;严惩对企业造谣抹黑、敲诈勒索等犯罪。

最高检报告显示,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3.7万人,同比上升13%;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监督。

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会长王理宗委员说:“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用好法治力量,在市场监管、要素分配、参与竞争等各个方面让民营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让民营企业发展更安心!”

关键词六 守护百姓利益

最高法报告显示,制定适用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对父母为已婚子女购房、以离婚方式逃债、恶犬伤人等争讼问题明确裁判规则;审结涉教育、养老、医疗等民生案件548.3万件;发布治理高额彩礼司法解释。

最高检报告显示,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1.5万人;起诉伤医扰医犯罪141人;协同国家医保局、公安部等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起诉医保骗保等犯罪4715人。

“要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危机干预机制建设,稳妥处理好婚姻家庭、食药安全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山西省

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三桥派出所副所长杨春代表表示,一定要把老百姓身边的大事小情解决好,让大家笑容更多、心里更暖。

关键词七 聚焦金融安全

最高法报告显示,审结金融案件266万件,同比下降12.3%;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最高检报告显示,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5万人;起诉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证券类犯罪825人;起诉利用“虚拟货币”转移犯罪所得等洗钱犯罪3032人。

民革成都市委会主委、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里赞代表建议,进一步加强技术赋能,对异常交易、关联诉讼进行智能预警,帮助企业识别各类隐性风险。通过惩治违法“已然”,震慑违法“未然”,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关键词八 维护劳动者权益

最高法报告显示,审结劳动争议案件61.4万件,同比增长5.5%;依法严惩“求职贷”“培训贷”等诈骗行为;审结追索劳动报酬案件8.8万件,帮助追回薪酬285.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3%、16%,其中农民工工资18.6亿元。

最高检报告显示,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工作,起诉恶意欠薪犯罪1140人,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维权民事诉讼4.04万件,追索欠薪15.7亿元。

甘肃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陈灿代表建议,建立健全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快速通道”,加强对新业态劳动者的法律知识宣

传普及,让每一个劳动者既要“劳有所得”,更要“劳有法依”。

关键词九 促进公正司法

最高法报告显示,执行到位金额2.3万亿元,同比增长3.5%;完善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纳入失信名单245.7万人次,同比下降23.4%;282.1万人次通过信用修复回归市场,同比增长35.4%。

最高检报告显示,加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对提请、决定或裁定不当的,提出纠正意见1.8万人次;强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648件。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北庚代表说,司法机关在执法和“减假暂”监督等方面持续发力,破解了不少司法难题。建议深化拓展监督范围,积极创新监督机制,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让公正司法在阳光下持续推进。

关键词十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最高法报告显示,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4万件;严格依法保护创新,对恶意侵权情节严重的460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44.2%。

最高检报告显示,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2.1万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219件,依法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刚代表说,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司法机关要持续加强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的能力,把违法成本切实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筑牢知识产权“防火墙”,护航更美好未来!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记者 杨湛菲 齐琪 刘硕)